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19號

聲　請　人　陳柏旭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俊益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又付款之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詎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陳稱：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10日以Line通知催告還款9,000,000元債務。惟依聲請人所陳，其以Line向相對人為催告還款之請求，明顯與票據法所定提示本票請求依票據文義付款之規定未合，故與票據法所規定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之情形，尚屬有間，自不發生提示之效力。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61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9月28日	1,000,000元	112年2月28日	WG0000000	
002	112年3月1日	1,000,000元	113年2月28日	WG0000000	
003	115年8月10日	3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4	115年8月1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5	115年8月1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6	115年8月10日	7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7	115年8月10日	8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8	115年8月10日	4,5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